附件2

2021年2月9日翻印

2015年4月7日翻印

拟推荐上报项目材料

1.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表（申报人登录申报平台打印，签名必须手签）

2.申报人身份证（或相关证件）复印件

3.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（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复印件

4.《创业项目计划书》

说明：上述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4份，1份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存档、1份设区市人社部门存档、2份上报省级人社部门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公司、县（市、区）和设区市人社部门公章。